

# 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慧榆	61年5月29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中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	安定區南興國小第22任副會長 安定區南興國小第23任會長 現任南興國小家長會顧問 現任快樂行善團團長 現任虎頭埤風景區志工	一、熱心服務、骨力、好中央。 二、照顧弱勢家庭及弱勢長者。 三、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公共建設，打造美好社區。 四、重視社區發展，推動多元學習。 五、全力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，提升居住品質。
2		黃進旺	52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興國小，安定國中，省立曾文高中（國立曾文農工）機械製圖科 國立高雄工專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）模具工程科。	軍事單位服務6年，臺灣鐵路局火車司機員，安定青工會會長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安定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，公勝保險經紀人公司事業部負責人。六塊寮金安宮委員	一、落實社區里民共治理念，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讓里民有充份表達意見的平台。 二、爭取活動中心建立：六嘉與大同合併後，面臨無可容納人口增多的里活動中心，這是我們全里必須嚴肅面對的大事。 三、社區義工統合：長久以來本里義工，辛苦的致力於社區的環境整理工作，但卻忽略了本里還有學校、廟宇、教會，今後希望能統合各層面義工，靈活運用，以利社區發展。 四、爭取嘉南大圳大同至六塊寮的整邊工程所騰出邊堤，建設成本里的人行休閒步道。
3		王文章	48年3月14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興國小畢業。 安定國中畢業。 北門農工畢業。	南興國小家長會長。 安定國中家長會長。 善化高中家長會長。 臺南高工家長副會長。 南興國小家長會顧問團長。 六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六塊寮金安宮總幹事。 安定區公所調解委員。 大臺南總工會代表。 興南鑄造廠工會常務理事。 大臺南開闢王祖沈尤王六塊寮柱柱主。	一、設立老人關懷據點，辦理共餐及保健服務，來照顧老人以及弱勢家庭。 二、爭取六塊寮大排建立堤防及抽水站，來改善社區淹水之害。 三、加強社區監視系統之建立，以保障社區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四、召開社區里民大會，來廣徵里民之意見，共同來促進社區發展與進步。 五、配合金安宮、鎮安宮及各人民團體、社團，辦理各種活動。 六、美化社區來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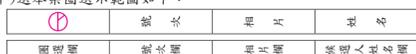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